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育德
電話：06-2991111#8160
傳真：06-2982852
電子信箱：yutel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、都市計畫管理科、
都市更新科、綜合規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4068708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都市計畫案說明書、計畫圖；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0次會議紀錄影本；
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）（第一階段）」所涉臺
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影本；旨揭案原公開展覽書圖各1份、辦理
公開展覽30天公告影本各1份、公開展覽登報周知影本各1份、公開展覽說明會宣
傳單各1份、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暨簽到簿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檢陳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）
（第一階段）」暨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配合臺南市區鐵
路地下化計畫）（部分鐵路用地、住宅區變更為公園道用地）」
等2案之計畫書、圖及有關文件，提請鈞部都市計畫委員會
審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都市計畫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5月14日第40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旨揭都市計畫案都市計畫案說明書（內含審核摘要表）各35份、計畫圖各10份及相關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0次會議紀錄影本3份
 - （二）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）（第一階段）」所涉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。
 - （三）旨揭案原公開展覽書圖各1份、辦理公開展覽30天公告影本各1份、公開展覽登報周知影本各1份、公開展覽說明會

宣傳單各1份、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暨簽到簿影本各1份。

(四)旨揭案所涉細部計畫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0次會議審竣，會議紀錄同第(一)項併附參考。

正本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台南辦事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、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更新科、綜合規劃科）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